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开知查代处字〔2021〕1号

当事人：广州汇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AM30DXX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86号401-16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86号401-16房

我局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当事人与广州智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知识产权服务代理合同，涉嫌违反《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规定。2020年12月21日，经主管局长批准，我局决定立案调查。

立案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286号401-16房的办公场所进行检查，并向当事人股东之一冯（309182418）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

现已查明，当事人未取得专利代理的执业资质，经营专利代理

业务，代理广州智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服务5件，共收取服务费¥10,375元。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检索情况页面打印件、询问笔录、知识产权服务代理合同、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2张等材料予以证明。

本局于2021年3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开知查代字〔2021〕001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理由。

当事人的未取得专利代理的执业资质，经营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违反《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规定。根据《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专利代理业务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0,375元（人民币壹万零叁佰柒拾伍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广州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或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缴款店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20-82378878）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6566）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共和二路四号，电话：020-61322758）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办理，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